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1 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ShineWing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广日股份公司"）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[illegible]

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[illegible]于[illegible]财务报告内部控制[illegible]
[illegible]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编号:1030515554

（副本）（副本）(3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[illegible]5549581W

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[illegible]gov.cn

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证书号：16

发证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，批准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克

批准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

2001 年 08 月 06 日